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松山湖华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为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标段明细如下

序号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估算金额(元)	招标最高限价(元)	报价有效期(天)	投标保证金(元)	工期(天)
1	ZB00002023080900901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27,600,000.00	27,600,000.00	90	100,000.00	563

2.2项目情况

招标范围：施工范围为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路面结构：沥青车行道路、人行道石材铺贴、盲道、非机动车道彩色透水沥青、路缘石、井盖、道路划线等其它硬景工程、园建安装工程；拆除、构筑物、路基破碎开挖及换填、钢板桩支护；绿化：原有场地内苗木迁移、行道树苗木及地被选型、树池场地的清理、表层种植土的调配及回填、施工场地内垃圾的清运，绿化设计施工图中的所有苗木及图纸范围以内（苗木种植养护等），苗木养护期为一年（不含施工期养护），其中成活期养护为3个月，日常一级养护为9个月；市政管线预埋、及成品保护及雨污系统、市政照明工程、市政管井管网：图纸范围内雨污废水井管、给水、排水、污水、电力管网、弱电通信管网、电气（设备、电线电缆、灯具、喷泉、配电箱）、所有管井的砌筑（包含室外消防栓管道及管井等消防设施设施）等；所有新建的雨、污、废水管道及电力、通信等管道与市政管道的接驳、联合验收和移交等工作；具体详见配建道路施工图及施工界面划分等全部工作内容。本项目交付需按建设方要求配合业主报建、验收、移交等相关工作。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

2.3其他说明：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序号	资格要求	关联标段（包）名称
1	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注册资本金要求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2	财务要求：提供近期中国人民银行查询的企业征信证明；公司未被责令停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货款导致监管机构处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公司近期通过基本账户打印出来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以证明账户未被冻结，近2年营业收入每年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或近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2亿人民币。提供最近连续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3	业绩要求：投标单位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含在建或已竣工项目）至少有3个合同金额2700万以上市政道路项目业绩证明，须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关键页证明文件（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质量进度安全得到保证、没有因业主投诉索赔或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被建设单位处罚过。与华侨城合作的以往或在建项目没有出现材料不合格、施工质量、进度等重大问题（如材料进场抽检、项目质量巡检发现减配减料等不合格情况），以建设单位书面依据为准。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4	信誉要求：投标单位近3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是否无不良信用记录，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近3年（2020年01月01日至今）是否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5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以上的资格，且具有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需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业绩、需提供在职证明(社保等)，担任过同类型工程项目至少1个，并提供近半年社保证明；拟派其它管理人员相应资格和职称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其它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业绩，并提供相应资格和职称证书，至少应包括项目1名技术总工、2名施工员、1名质量员、1名水电专业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名造价专业负责人、1名资料员、1名材料员等。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6	其他要求：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审核）。	东莞松山湖松月文化广场配建道路工程

3.2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参与项目和网站注册

4.1.1按国家电子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和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先行完成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

（<https://scm.chinaoct.com/>）登记注册和审核，并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企业信息办理CA数字证书（简称：CA），潜在投标人可从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下载网上注册、CA办理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引。若潜在投标人未及时在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完成注册并办理CA，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2招标文件获取

4.2.1本项目招标人通过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实施电子化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系统规定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右侧时间节点）

内，登录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4.2.2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工具可在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外网帮助中心或登陆工作台的下
载中心处进行下载。

4.2.3为确保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的正常运行，持续提供更加优质的客户服务，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向平台使用人收取CA数字证书费、平台
使用技术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有关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方式

5.1.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线上公告为准（详见招标公告右侧时间节点）。

5.1.2投标人应在上述时间前登陆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可以在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查看递交状态。

5.1.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无需制作、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况

逾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通过公告规定以外的方式，如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
上传、加密等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开标

6.1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一时间。

6.2开标地点：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在线开标大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在华侨城电子招采平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会同时发布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8.其他

8.1本招标公告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8.2本招标公告尚未说明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莞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

联 系 人：练燕翔

电 话：15913890532

招标代理机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